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中期業績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67,911	784,456
銷售成本		(780,810)	(704,477)
毛利		87,101	79,97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9,444	(5,491)
銷售費用		(32,970)	(26,164)
管理費用		(50,869)	(40,556)
經營溢利		12,706	7,768
財務費用	5(a)	(19,743)	(15,8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05	1,943
除稅前虧損	5	(5,232)	(6,112)
所得稅抵免	6	46	1,028
本期間虧損		<u>(5,186)</u>	<u>(5,084)</u>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238)	(5,529)
非控股權益		52	445
本期間虧損		<u>(5,186)</u>	<u>(5,084)</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0.60) 仙</u>	<u>(0.64) 仙</u>
攤薄		<u>(0.60) 仙</u>	<u>(0.64)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1,506	830,18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25,208	24,793
		<u>836,714</u>	<u>854,975</u>
商譽		2,172	2,172
遞延稅項資產		19,643	14,674
聯營公司權益		25,075	27,004
		<u>883,604</u>	<u>898,8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2,525	227,1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28,352	452,080
銀行存款		92,174	74,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493	96,940
		<u>840,544</u>	<u>850,7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41,082	488,744
付息借款		456,016	411,433
融資租賃承擔		10,344	10,051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7,340	6,539
本期所得稅		9,563	9,387
		<u>924,345</u>	<u>926,154</u>
流動負債淨額		<u>(83,801)</u>	<u>(75,4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9,803</u>	<u>823,373</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8,619	29,794
附息借款	284,798	322,621
融資租賃承擔	1,724	6,700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447	4,877
遞延稅項負債	1,862	1,762
	<u>329,450</u>	<u>365,754</u>
資產淨值	<u>470,353</u>	<u>457,6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349	43,349
儲備	424,211	411,529
	<u>467,560</u>	<u>454,878</u>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	467,560	454,878
非控股權益	2,793	2,741
	<u>470,353</u>	<u>457,619</u>
權益總額	<u>470,353</u>	<u>457,61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業績已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計入二零一一年全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詳情載列於附註2中。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業績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基準呈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公佈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摘要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自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未載列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業績所載有關之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修訂意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83,801,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虧損5,18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為257,409,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本集團現時正與若干銀行協商，以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獲得額外銀行融資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對其可獲知之一切有關事實作出評估並認為，以往與銀行之良好記錄或關係，將提高本集團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足夠銀行融資之能力以令本集團可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因此，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業績中反映。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次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會計準則變化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該等準則或發展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概無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造成重大影響，其原因如下：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由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根據彼等於該公司之權益比例，分配至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內，即使有關分配會導致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綜合權益結餘產生虧絀。以往，倘向非控股權益分配虧損導致結餘產生虧絀，則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性責任補償虧損時方會把有關虧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此項新會計政策適用於未來期間，因此並無重列過往期間之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大部分修訂之影響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尚未造成重大影響，因有關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時首次生效，且並無須要就過往交易重列有關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中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推行之修訂，導致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有變，惟這並不對該等租賃已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與所有該等租賃相關之地價已悉數支付，並於租約之餘下年期中攤銷。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之目的乃為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載之即期及非即期貸款之分類，對借款人就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提供指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定期貸款分類須視乎借款人是否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延遲付款最少十二個月。因此，包括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之貸款協議下應償還金額，應由借款人於其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即期貸款。此乃由於借款人在該協議下並無此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延遲償付負債。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本集團取得之定期貸款並無要求還款之條款。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認了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和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情況進一步調整的項目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內部分部）、利息收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之費用、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和增加至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本期間內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塑膠注塑 成型		裝配 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 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500,368	462,904	317,493	282,153	50,050	39,399	867,911	784,456
可報告分部收入	500,368	462,904	317,493	282,153	50,050	39,399	867,911	784,456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681	15,212	24,474	22,752	5,203	8,989	46,358	46,953
於一月三十一日 / 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914,134	941,608	344,612	377,739	138,752	143,177	1,397,498	1,462,524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 增加	9,459	64,352	1,150	4,639	1,534	222	12,143	69,213
可報告分部負債	246,981	330,826	158,261	141,303	31,316	28,709	436,558	500,838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867,911	784,456
綜合營業額	<u>867,911</u>	<u>784,456</u>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46,358	46,9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05	1,943
財務費用	(19,743)	(15,82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985)	(2,690)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9,667)	(36,495)
綜合除稅前虧損	<u>(5,232)</u>	<u>(6,112)</u>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97,498	1,462,524
聯營公司權益	25,075	27,00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301,575	259,999
綜合總資產	<u>1,724,148</u>	<u>1,749,527</u>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36,558	500,83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817,237	791,070
綜合總負債	<u>1,253,795</u>	<u>1,291,908</u>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七個(二零一零年：七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

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臺灣及香港除外)	419,033	373,089
香港	164,357	177,606
美國	108,354	84,038
北亞	77,817	64,252
歐洲	53,730	51,018
東南亞	11,729	17,876
南非	32,891	16,577
	<u>867,911</u>	<u>784,456</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45	523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	33	3,1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58	(2,91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2,064)	(1,974)
收購按金減值之撥回／(確認)(附註(i))	4,752	(5,209)
地方當局罰款(附註(ii))	(2,280)	(57)
廢料銷售收入淨額	2,271	974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附註(iii))	138	—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淨額	2,004	—
其他	(313)	48
	<u>9,444</u>	<u>(5,491)</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投資24,442,000港元作為注資，以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黑龍江雍昌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雍昌」，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黑龍江省勘探自然資源）之51%股權。該協議須待注資及驗資程序完成後，方告生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黑龍江雍昌注入首期付款約8,035,000港元（「注入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黑龍江雍昌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支付餘額16,407,000港元之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資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管理層決定終止於黑龍江雍昌之投資計劃，但不確定會收回支付予黑龍江雍昌之按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作出4,909,000港元及8,035,000港元之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黑龍江雍昌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本集團撤銷於黑龍江雍昌之投資。黑龍江雍昌之股東亦已訂立補充協議及條款（「協議」）。協議各方同意本集團將就本集團撤銷於黑龍江雍昌之投資向其他股東支付人民幣2,700,000元（相等於3,283,000港元）作賠償費用（「賠償費用」）。經扣除賠償費用後，注入資本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退還予本集團。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就收購按金撥回減值虧損4,752,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亦就有關於中國內蒙古開採天然資源之獨家權利之磋商，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可退還按金5,704,000港元。為專注於現時的主要業務，管理層決定終止於內蒙古之投資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973,000港元之按金經已退還，而300,000港元亦已撤銷至損益賬。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就未繳付之增值稅及關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拱北海關繳交罰款2,28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為7,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無）。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總額為1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無），並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6,046	12,835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186	31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604	680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16,836	13,825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32)	(49)
	<hr/>	<hr/>
	16,804	13,776
其他費用	2,939	2,047
	<hr/>	<hr/>
	19,743	15,823
	<hr/> <hr/>	<hr/> <hr/>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平均借款成本年利率4.01% (二零一零年：4.36%)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折舊	295	288
– 其他資產	51,208	48,028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148	1,274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廠房及宿舍租金	5,071	4,839
減值損失(撤銷)／確認		
– 應收賬款	3,115	660
– 收購按金	(4,752)	5,209
地方當局罰款	2,280	57
	<hr/> <hr/>	<hr/> <hr/>

6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所示的所得稅乃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期間撥備	4,823	5,39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與轉回	(4,869)	(6,427)
	<u>(46)</u>	<u>(1,028)</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新稅法，適用於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標準所得稅率為25%，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本公司於中國之數家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發(2007)第39號關於實施新稅法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其前所得稅優惠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漸增至25%。適用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8%、20%、22%、24%及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獲授予若干稅務寬免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稅務寬免，據此，該等公司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而於之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錄得虧損的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以下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稅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4.0%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4.0%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4.0%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4.0%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
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4.0%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1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2.5%

根據中國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之實體之預扣稅適用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本集團須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有關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未分派溢利為數129,791,000元，在日後分派時毋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就暫時差異38,3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35,23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8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62,000港元)，乃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有關。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7 股息

(i) 屬於本中期期間，應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ii)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已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本公司並未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批准或支付上個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5,2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5,529,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內已發行股份866,97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屬反攤薄性質，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99,773	346,488
應收票據	56,790	50,096
減：呆帳之撥備	(5,125)	(2,010)
	<u>351,438</u>	<u>394,574</u>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76,776	57,506
衍生金融工具	138	-
	<u>428,352</u>	<u>452,080</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於報告期結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03,164	318,713
逾期少於一個月內	27,198	45,92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999	17,98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7,548	11,955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529	-
	<u>48,274</u>	<u>75,861</u>
已逾期款項	48,274	75,861
	<u>351,438</u>	<u>394,574</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為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賬齡超過十二個月之客戶在未清償所有欠款前不再予以授信。

1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帳款	254,314	286,011
應付票據	38,306	36,650
購買固定資產之應付款項	40,240	61,52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8,222	104,555
	<u>441,082</u>	<u>488,744</u>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報告期結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予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219,636	248,843
須於一個月後惟不超過三個月償還	70,158	64,791
須於三個月後惟不超過六個月償還	2,826	9,027
	<u>292,620</u>	<u>322,66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總覽

儘管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有所改善，但原材料價格及僱佣成本上漲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表現。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為867,91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784,460,000港元，增加83,450,000港元或10.64%。毛利亦與營業額一同增長，由79,980,000港元增加至87,100,000港元，不過，毛利率則由10.20%下跌至10.0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所致。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核心業務仍然是塑膠注塑成型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7.65%。該分部營業額增加至500,37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錄得462,900,000港元，上升37,470,000港元或8.09%。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裝配盒箱式電子產品業務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裝配盒箱式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增加至317,490,000港元，增長35,340,000港元或12.53%，而上年同期錄得282,150,000港元。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旨在招攬新客戶及為現有客戶開發新產品。於回顧期內，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50,050,000港元之營業額，而上年同期則錄得39,400,000港元，上升10,650,000港元或27.03%。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為83,84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錄得66,720,000港元，增加17,120,000港元或25.66%。該等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交付予其中一名主要海外客戶之部分產品引致之包裝及運輸費用上升及期內員工薪酬上漲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其他收益淨額9,4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5,490,000港元)，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淨額6,100,000港元及撥回收購按金之減值虧損4,750,000港元，該金額被出售固定資產錄得之虧損淨額2,060,000港元所沖減。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與上年同期之15,820,000港元相比，上升至19,7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之銀行借款利率較上年同期更高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1,8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越南聯營公司之貢獻所致。

未來展望

近期日本地震及隨之而來之核危機可能會使本集團之客戶若干進口自日本之微形晶片之供應鍊中斷。部分現有客戶之銷售可能會受到供應鍊中斷之影響。然而，供應鍊中斷化程度及影響尚屬未知之數。除此以外，本集團預期價格壓力及不斷上升之勞工成本將會繼續擠壓下半年財政期間之毛利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與中國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179,6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171,470,000港元)，其中92,0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74,42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39.71%以美元(「美元」)結算、59.44%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0.85%以港元(「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付息借款總額為762,6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762,22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740,8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734,05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12,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16,750,000港元)及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9,7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11,420,000港元)。借款總額中20.47%以人民幣結算、39.12%以美元結算、40.41%以港元結算，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473.70	62.11	428.02	56.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92.13	12.08	83.58	10.9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6.84	25.81	250.62	32.88
借款總額	762.67	100.00	762.22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9.67)		(171.47)	
借款淨額	583.00		590.7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8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75,4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257,41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現金流，足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46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440,27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外匯收益淨額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2,920,000港元)，此乃由於變現外匯合約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於本公佈日期，鑑於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為降低外匯風險而訂立但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為30,000,000美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815名員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8,211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5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35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此外，本集團之僱員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認識到需要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藉此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依照中國相關機構之規定為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份參與推動本公司成功之合資格員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而出具之草擬審閱報告之摘錄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

在沒有作出保留結論下，務請留意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83,8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產生虧損5,19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有賴於現有銀行貸款到期時將其續期或取得足夠之銀行融資之能力以使貴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且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倘未能續期或取得該等銀行信貸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表示該類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標準、適用法上市規定及要求、會計準則及法規，並已做出相關的適當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第14條所載內容，除未按A.2.1條文要求分離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外，本公司業已在接受審核之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馬金龍先生與顏森炎先生分別乃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馬金龍先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外，還負責戰略策劃及本集團全盤業務監管。由於其部分職責與實則為首席執行官之總經理職責之重疊，造成與條文第 A.2.1 條之偏離。此情形乃由於作為本集團創始人，馬金龍先生擁有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廣博知識，由其本人監管本集團全盤業務是有利的。董事會認為該組織結構不會損害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利及權力平衡。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用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所規定之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要求同等嚴厲。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已做特別查詢，根據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進行審核，並未發現不合規現象。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全體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楊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李斯能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